

# 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工作坊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。
- 二、教育部人權教育與公民教育實踐方案。
- 三、臺南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研習活動增進學生人權、品德及公民法治教育工作人員之專業知
- 二、全面提昇訓輔工作之績效，並經由交流、經驗分享以發展學校友善校園工作效能。
- 三、輔導各校有效提昇教師與人權有關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知能。
- 四、輔導各校辦理「校園人權環境」自我檢核，檢視法治教育實施概況，提昇校園人權環境條件，建構友善校園法治教育環境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新市國中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立新化高工。

## 肆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6 月 12 日（四）。

## 伍、研習地點：新化高工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。

## 陸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本市轄屬國小班級數 6 班以上至少指派 1 位教師（非行政人員）。
- 二、本市轄屬國中班級數 3 班以上至少指派 1 位教師（非行政人員）。
- 三、其餘學校鼓勵參加。

## 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4 年 06 月 06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自行至學習護照報名。

聯絡電話：06-5991420 分機 6014 洽新市國中張瑛宜主任。

## 捌、研習主題：如附件一。

## 玖、研習時數：請惠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，全程參與者核發 7 小時研習時數。

## 拾、經費來源：由市預算專款補助。

## 拾壹、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單位依權責規定簽報敘獎。

## 拾貳、本計畫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 1】

新市場（溪北場）

時間	課程名稱	講師（主持人）
08:40~09:00	報 到	新市國中團隊
09:00~09:10	開 場	新市國中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
09:10~10:40	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	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
10:40~10:5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0:50~11:50	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	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
12:00~13:0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3:00~14:00	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	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
14:00~14:10	休 息	新市國中團隊
14:10~15:30	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 建構友善校園人權環境	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 戴伸峰 教授
15:30~16:00	綜合座談	新市國中校長 教育局學輔校安科長官